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 A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520	160521

注：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 2、选择期的业务办理时间

自此次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安排6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即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在选择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 3、选择期赎回业务

####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该类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2) 选择期内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1.50%	1.50%
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 7 日	0.00%	0.00%

选择期内，本基金向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机构

####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赎回等业务。

#### (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赎回	C类是否开通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2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选择期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择期办理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根据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于选择期结束后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